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订单服务费用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1432122024061700443

总则

**第一条**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网络购物运费损失保险、网络购物退换货运费损失保险、电商交易物品退换货损失保险（以下简称为“主险”）责任后，方可投保《附加订单服务费用保险》（以下简称为“本附加险”）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

**第三条**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**第四条** 在保险期间内，买家对购买的商品出现商品质量、功能或操作方式等方面的疑问，由于被保险人的日常服务不能解决上述问题，需额外提供视频或线上解答、指导等服务产生的实际费用支出，保险人按本条款约定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（率）后负责赔偿，但以保险单载明的金额为限。

责任免除

**第五条**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订单不符合交易平台的有关规定；
- （二）与订单服务无关的费用。

赔偿处理

**第六条**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，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：

- （一）发生交易订单沟通记录；
- （二）支持索赔的全部账单、证明、信息、证据和相关费用明细单据等；
- （三）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；
- （四）保险人认为必须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。

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，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，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。